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03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75394V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注 师 编 号： 110002730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洋

注 师 编 号： 11010156025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3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光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沪光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沪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沪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甬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均于2020年12月26日之前完成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投资项目中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仓库管理水平,推高公司的智能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进程,有利于公司推进智能化生产进程,提高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未出现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批准报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20 年度		16,962.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合计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16,962.91	

注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2021 年 5 月陆续投产使用, 尚未全部达到预定产能。

注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盈利数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合计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注 1	年均净利润 15,466.8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3.39	43.39	注 1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陆续投产使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全部达到预定产能, 2021 年 1-6 月为部分完工设备产生的效益, 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监管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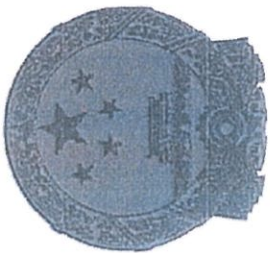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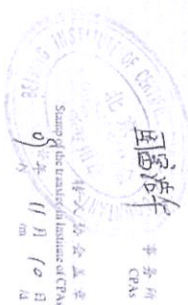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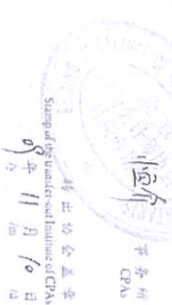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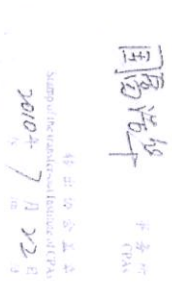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 转出: 恒介, 2014.10.9
 转入: 立信大华 董中强. 9.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2015/9/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2015/9/28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2015/9/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8日
2015/9/28

11



姓名: 乔滨
Full name: 乔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1
Date of birth: 1987-09-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45站后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45站后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731198709214826
ID No.: 142731198709214826

注册会计师
No. of CPA: 110101500265
执业注册会计师
Active Insurer of CPAs: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9日
2015/10/19



年度检查章
Annual Renewal Stamp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50026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1500265
QR code